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實施計畫

105 年 11 月 14 日埔鎮人字第 1050028291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訂頒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- (二)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13841 號函訂頒之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關懷及協助本所及所屬機關同仁，落實及提供關懷、體貼、溫暖及尊重的組織文化，在同仁遇有婚、喪、喜、慶等各項人生重大變化或面臨重大困難及問題時，適時表達關懷慰問之意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，特訂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關懷小組編組及成員：

- (一) 主任秘書為召集人
- (二) 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。
- (二) 本所資深或熱心同仁。(由人事室視在職人員狀況擇定)

四、服務對象：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、約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。

五、關懷慰祝服務：

(一) 關懷時機：

- 1. 服務對象本人結婚、服務對象本人或配偶生育、服務對象本人或一等親亡故、服務對象本人住院二日以上等情事。
- 2. 服務對象本人退休、調職、榮陞等情事。
- 3. 服務對象家庭房舍遭天災(地震、颱風、水災、火災)損毀等重大情事。
- 4. 服務對象面臨重大困難或問題時。

(二) 關懷方式：各課室及所屬機關同仁發生上列情事時，由其單位主管、關懷小組成員或資深同仁陳報人事室，經奉核可後，由鎮長或主任秘書(或指定人員)帶領關懷小組成員前往慰祝。

六、經費預算：依計畫推動相關業務所需費用，於人事室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七、其他：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前往協助關懷慰祝時，應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八、本計畫奉 鎮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
段239號

承辦人：盧建宏

電話：049-2984040轉260

傳真：049-2986935

電子信箱：s5743tw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人字第1050028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協助關懷小組
實施計畫」一份，並自發文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運用。

說明：本計畫依人事室105年11月3日第1050028291號簽呈奉 鎮長
核准實施。

正本：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鎮長周秀琳